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郑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

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